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交易代码	000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543,720.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1	0009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3,232,547.85 份	311,172.5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9,351.06	-1,961.41
2. 本期利润	7,790,055.14	4,062.2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0.01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5,842,651.30	319,104.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1	1.02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016年12月27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合丰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06%	0.53%	0.01%	1.06%	0.05%
过去六个月	0.50%	0.09%	1.06%	0.01%	-0.56%	0.08%
过去一年	2.15%	0.12%	2.10%	0.01%	0.05%	0.11%
过去三年	12.40%	0.08%	6.30%	0.01%	6.1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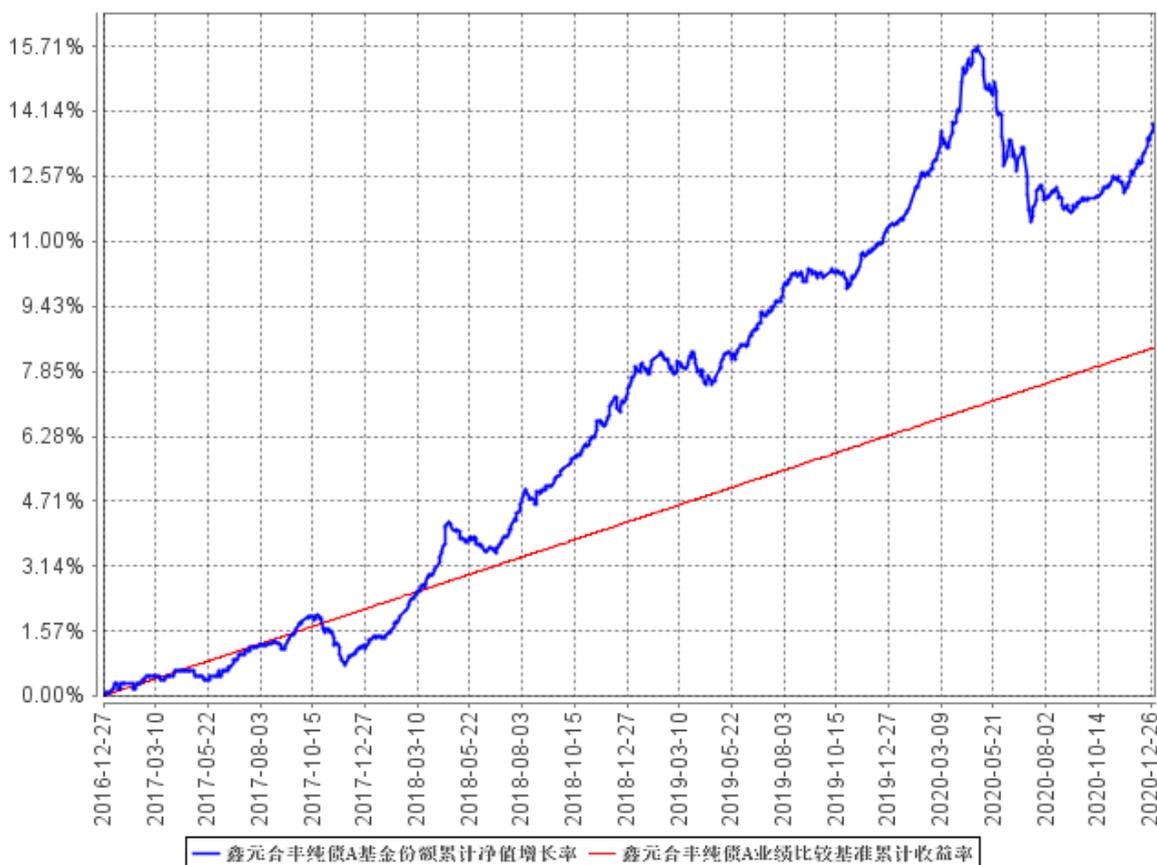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2%	0.08%	8.43%	0.01%	5.39%	0.07%
------------	--------	-------	-------	-------	-------	-------

鑫元合丰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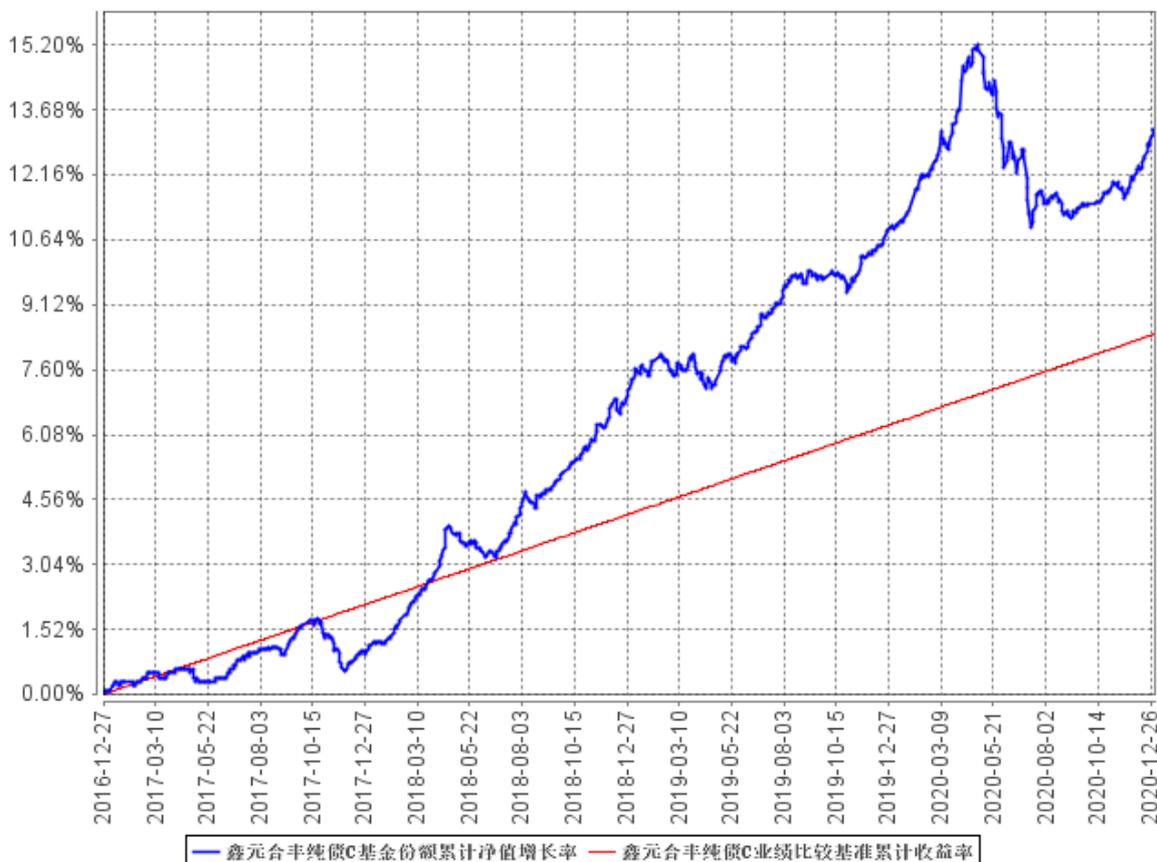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	0.06%	0.53%	0.01%	1.03%	0.05%
过去六个月	0.44%	0.09%	1.06%	0.01%	-0.62%	0.08%
过去一年	2.03%	0.12%	2.10%	0.01%	-0.07%	0.11%
过去三年	12.05%	0.08%	6.30%	0.01%	5.7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3%	0.08%	8.43%	0.01%	4.8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合丰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合丰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2016 年 12 月 27 日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燕	基金经理。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24 年	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监、首席固收投</p>			<p>公司投行部项目助理、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债券销售交易部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8 年 4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兼首席固收投资官，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1 日起担任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担任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7 日起担任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	--	--	--	--

	资官、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

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震荡反弹的行情，10月至11月市场的主要核心矛盾仍是一级利率债供给不减、银行负债端压降结构性存款，银行间超储率偏低，同业存单利率居高不下带来的供需错配，叠加国企信用债违约事件的连续发酵引发的流动性冲击和信用分层，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突破前高，尤其是与资金面更为相关的短端利率上行较多，整体曲线呈现极度平坦化的形态。11月下旬监管发声，金融委“严厉处罚逃废债行为”表明了立场，提振了市场的整体信心。同时央行也接连出手维稳资金面，且11月30日意外在月末临时增加一期2000亿元MLF等，传达出货币政策态度较前期边际放松的态度。在监管的一系列操作之下，收益率曲线整体快速陡峭化下行，短端利率尤其是前期因为一级供给因素而上行较多的短期国债开启趋势性下行通道，市场从而迎来今年年底的一波较大的交易性行情。按照前期制定的纯利率债投资策略，报告期内产品操作中采取中性久期策略。操作上主要根据产品规模的变化、利率走势的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

展望未来一季度，春节前央行大概率仍将主动维持资金面稳定，利率债一级供给相对较低，在年初机构较为旺盛的配置需求的推动下我们预计债券市场可延续去年底的反弹行情，收益率曲线有望继续陡峭化下行。但中期来看，在出口延续强势、制造业加速修复和消费继续向常态化回归的带动下，库存周期和产能周期整体仍处于上升通道，债券市场的趋势性机会仍需要耐心等待。本基金将延续纯利率债配置策略，根据收益率走势的判断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并合理安排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合丰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合丰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9,236,000.00	97.94
	其中：债券	479,236,000.00	9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4,777.25	0.19
8	其他资产	9,128,436.85	1.87
9	合计	489,299,214.1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1,784,000.00	11.6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7,452,000.00	95.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7,452,000.00	95.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9,236,000.00	107.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6	15 国开 16	1,100,000	111,760,000.00	25.05
2	180204	18 国开 04	900,000	93,294,000.00	20.91
3	180211	18 国开 11	400,000	40,760,000.00	9.14
4	200215	20 国开 15	400,000	40,544,000.00	9.09
5	190208	19 国开 08	400,000	40,368,000.00	9.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28,315.90
5	应收申购款	12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28,436.8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合丰纯债 A	鑫元合丰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9,398,097.65	223,386.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360.87	89,764.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6,235,910.67	1,978.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232,547.85	311,172.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29-20201231	93,851,712.81	0.00	0.00	93,851,712.81	21.65%
	2	20201001-20201028	306,228,103.41	0.00	306,228,103.41	0.00	0.00%
	3	20201001-20201231	292,368,190.2	0.00	0.00	292,368,190.2	67.44%

		1	3	0		3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p> <p>（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p> <p>（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p> <p>（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